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

聲請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丁○○

戊○○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關係人 謝淑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淑芬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乙○○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相對人乙○○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向本院提起請求遺產分割訴訟，現由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在案，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27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然兩造於分割遺產訴訟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謝淑芬律師於系爭事件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

01 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
02 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
03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
04 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
05 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5條、第1098
06 條、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
07 「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
08 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
09 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10 三、經查，聲請人及相對人以關係人丙○○、丁○○、戊○○為
11 被告向本院提起請求分割遺產訴訟，現由系爭事件審理在
12 案，然相對人乙○○經系爭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
13 選定聲請人甲○○為其監護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及
14 其確定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正。因聲請人與相對人於系爭
15 分割遺產事件有利益衝突，依法不得代理，是聲請人聲請選
16 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本院審酌關係人謝淑芬律師為聲
17 請人推薦擔任特別代理人，有多年處理家事事件之經驗，關
18 係人丙○○、丁○○、戊○○對於上開人選並無意見，且關
19 係人謝淑芬律師亦有擔任聲請人乙○○之特別代理人之意
20 願，有同意書在卷可佐，是認由關係人謝淑芬律師於系爭事
21 件擔任聲請人乙○○之特別代理人，應能維護相對人之權
22 利，自屬適當。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
23 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曾啓聞